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9号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进展公告》，任立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增持公司股份 40 万股，且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

3、经查询，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